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67/14-15號文件

檔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5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駒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志明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韓志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唐嘉鴻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張綺薇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陳羿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李詩昕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劉詠嫻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專責事務)
張馮泳萍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6)
李寶儀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劉婉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吳慧蘭女士, JP 首席經濟主任(5)
林偉喬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鄧國威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陳穎韶女士, JP
徐曉露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薪酬及假期)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4-15)46A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70CL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委員會繼續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2. 主席把陳志全議員提交的第0008至0025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陳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就FCR(2014-15)46A進行表決

3. 由於委員會已全數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以便對於項目FCR(2014-15)46A表達意見的擬議議案，主席把項目付

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主席宣布，31名委員贊成及17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31名委員)

反對：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17名委員)

4.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5. 蔣麗芸議員表示，她其實打算投票支持此建議。主席表示，他已宣布表決結果，投票紀錄已不能

更改。他指示把蔣議員的投票意向正確反映於會議紀要。

項目2 —— FCR(2014-15)39

總目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000運作開支

總目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將易名為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000運作開支

項目3 —— FCR(2014-15)4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學生資助辦事處(將易名為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新分目"為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設立資訊科技系統和辦公室自動化設施"

6. 主席表示，項目FCR(2014-15)39尋求委員會批准在總目141下追加撥款5,247萬元及在總目173下追加撥款1,658萬元，以推展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下稱"低收入津貼")計劃。

7. 項目FCR(2014-15)48尋求委員會批准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開立一筆為數40,037,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及設立辦公室自動化設施，以便推行低收入津貼。主席指示把這兩個項目合併討論及分開表決。

8. 扶貧小組委員會主席馮檢基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曾於2014年5月27日討論有關低收入津貼的撥款建議。小組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部分委員關注到在低收入津貼計劃下領取較高金額的基本津貼，須符合每月192小時的高工時要求。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工時要求中把無薪病假計算在內。

實施時間表

9. 黃毓民議員認為，當局在低收入津貼的財政承擔，相對政府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總開支，實屬微不足道，他並質疑當局有何理據，以致實施低收入津貼計劃所需籌備時間甚久。李卓人議員、張超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對此亦表關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勞福局局長")詳細解釋所需要的籌備時間。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建議後，政府當局需要物色適合的辦公室地方進行裝修及安排職員。勞福局局長亦表示，相對過往的建議，領取現時較高金額的基本津貼所需每月192小時的工時要求，已是較寬鬆的要求。他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在低收入津貼實施1年後進行全面檢討。

10. 王國興議員及梁志祥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縮短實施低收入津貼計劃的籌備時間。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可參照推行長者生活津貼的經驗，並尋求方法調配人手以預備和簡化申請程序。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盡快推行低收入津貼計劃。他指出處理支付予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的款項並不複雜，因為他們很多原已是現有高齡津貼受惠人。不過，就低收入津貼而言，政府當局需要仔細審核申請人提供的資料，當中很多人現時並非其他社會福利受惠人。

11. 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繼續承擔幫助貧窮長者的責任。黃毓民議員在座位上高聲說話。主席指示黃議員在其他委員發言時，應保持肅靜，否則他會裁定其行為極不檢點。

12. 陳婉嫻議員詢問有否任何障礙令低收入津貼不能適時推行。勞福局局長表示，所有可以進行的前期籌備工作均已完成。勞工及福利局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專責事務)補充，低收入津貼的辦公室地方租務合約，以及隨之而來的辦公室裝修，均須待委員會批准此建議方能進行。勞福局局長保證所有涉及的相關政府部門已優先規劃及推行低收入津貼計劃。不過，即使政府當局已盡全力縮短所需要的時間，辦公室的裝修及裝設資訊科技系統仍需至少10個月時間進行。

13. 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利用現有的社會福利計劃推行過渡性的援助措施，例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交津")計劃。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邀請關愛基金把有機會受惠於低收入津貼的人士納入其範圍內，例如加強提供予非綜援住戶的學校書簿津貼(下稱"書簿津貼")計劃。關愛基金近期亦為非公屋及非綜援住戶推出一次性津貼。兩項措施均能為低收入住戶提供臨時援助。鄧議員表示，沒有子女而居於公共房屋的住戶不能受惠於該等措施，而重整交津則可填補空缺。勞福局局長表示，當局正在檢討交津計劃。

14. 因應張超雄議員的查詢，勞福局局長進一步闡釋透過關愛基金進行的過渡性安排。例如，書簿津貼將會向138 000名來自低收入住戶的學童提供經濟援助，即貧窮線以下約一半住戶。此外，近期對非公屋及非綜援住戶提供的一次性津貼，亦給予低收入住戶相當的經濟援助，惠及約53 000個家庭。

領取較高金額基本津貼的要求

15. 對於申請人須符合每月192小時的工時要求，才能領取較高金額的基本津貼，而在計算工時方面不包括無薪病假，何俊仁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對此表示失望。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日後檢討有關政策時，可放寬對申請人的要求。

16. 李卓人議員認為，並無必要就領取較高金額的基本津貼訂定每月192小時的工時要求，因為根據國際勞工組織，一個人若每月工作144小時，已可被視為全職就業。他表示，當局應根據144小時的工時要求把低收入津貼簡化為每月定額800元，繼而省卻審核申請的行政程序和成本。勞福局局長表示，由於低收入津貼的基本原則是鼓勵通過就業自力更生，因此應多勞多得。因此，較高金額的基本津貼可作為投身就業的誘因。政府當局預計逾60%的有意申請人可符合現時192小時的要求，以領取較高金額的基本津貼。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藉量度可動用收入來計算低收入津貼。勞福局局長表示，量度總收入的方式，與釐定貧窮線所用的方法一致，而且簡單有效。

追溯款項

17. 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只把低收入津貼款項追溯至計劃推出前6個月的做法。他們促請當局訂定較長的追溯期，以某程度上彌補需要籌備多時，才能推出低收入津貼計劃。勞福局局長表示，鑒於需要遵守政府現時的財政紀律，以6個月的追溯期支付低收入津貼款項，是可行的最長時間。

低收入津貼的涵蓋範圍

18.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部分低收入家庭提供額外的津貼，以資助他們就有特別需要的家庭成員(例如殘疾人士)所用的開支。勞福局局長表示，低收入津貼的設計已考慮到有特別需要家庭的狀況。例如，若低收入津貼申請人是單親家長，領取基本津貼及較高金額的基本津貼的工時要求分別定為每月36及72小時。

19. 馮檢基議員重申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即低收入津貼計劃亦應向有特別需要的家庭提供額外協助，例如有長者，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家庭。張國柱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及強調長期病患者會對低收入家庭帶來沉重經濟負擔。勞福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在低收入津貼的基本原則。關愛基金將考慮向委員特別提及的家庭提供額外協助，並會就有關事宜盡快於扶貧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會在低收入津貼推行1年後進行全面檢討，包括檢討工時要求。勞福局局長回應張議員時承諾於2015年年底向小組委員會匯報低收入津貼的推行情況。

20.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低收入津貼及在申請程序上協助申請人，而申請程序應盡量簡化。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適當地告知有意申請人事先準備收入證明，而申請程序將會盡量簡化。梁議員關注到領取日薪的申請人或許不能提供收入證明。勞福局局長表示，對於領取日薪的工人，作簡單申報收入便足夠。

就FCR(2014-15)39進行表決

21. 委員並無進一步提問或提出意見，主席把項目FCR(2014-15)39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就FCR(2014-15)48進行表決

22. 主席把項目FCR(2014-15)48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4 —— FCR(2014-15)47
2014-15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23.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2014-2015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及相關建議，所涉開支為89億1,200萬元。

24.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主席潘兆平議員匯報，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6月23日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此建議，但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未有充分考慮職方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4.71%，幅度低於該年整體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仔細考慮相關因素(即薪酬趨勢淨指標、經濟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的財政狀況、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及公務員士氣)，以及職方對薪酬調整方案的回應。有關決定符合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的政策目標。

25. 梁美芬議員支持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因為有關調整已延誤多時。

26. 譚耀宗議員及梁志祥議員表示，公務員薪酬調整應該更早獲得批准。梁議員表示，若干公務員團體曾向他致函，要求加快批准2014-2015公務員薪酬調整。譚議員及梁議員對於公務員薪酬調整因政治因素而延誤表示遺憾。

資助機構和合約職員的補發增薪安排

27. 王國興議員支持此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確認公務員可在農曆新年前獲補發延誤多時的增薪，並要求政府當局與資助機構跟進，盡可能安排在農曆新年前向他們的僱員補發增薪。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確認，公務員將於農曆新年前獲補發增薪。待委員會批准此建議，當局隨即會與資助機構採取行政安排，讓其僱員亦可在農曆新年前獲補發增薪。

28. 張超雄議員原則上支持此建議，但關注到部分資助機構，尤其是在整筆撥款下接受資助的機構，會扣起其僱員薪酬升幅的相關額外撥款。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轄下的資助機構在薪酬調整後，須按新的薪級表向僱員支付薪酬，否則該等機構需要向社署交代原因。

29.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資助機構是否規定要向2014年4月1日後辭職的僱員補發增薪。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資助機構並不受政府所控制，政府當局不能強制要求這些機構向已離職僱員補發增薪。

30. 就葉建源議員進一步問及向合約僱員加薪的實施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資助機構合約僱員的薪酬不會與公務員的加薪幅度掛鈎。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社署及其轄下資助機構於過去兩年的安排，是該等機構在收取以公務員薪酬升幅為基礎的相應額外撥款後，須按照公務員薪酬升幅調整其僱員薪酬，或把整筆款項用於僱員薪酬調整。不論有關機構的選擇為何，均須以書面通知其僱員。

公務員薪酬政策

31. 張超雄議員對於首長級及高層薪金級別與中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之間收入差距擴闊，表示失望。在薪酬調升後，首長級薪級表頂薪點的公務員收入，會是總薪級表最低薪點公務員的23.6倍，他認為這並不理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薪酬調整是按既定程序進行，並無擴闊收入差距。他指出，在2013-2014年度公務員加薪時，首長級及高層薪

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幅度最低。此外，首長級及高層薪金級別自2007年以來的累積薪酬升幅為31.56%，低於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同期35.38%的累積升幅。

32. 郭偉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優化更完備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以及改善政府當局與職方之間的溝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現行機制下，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包括公務員事務局的代表、職方代表及非官守成員。在完成年度薪酬趨勢調查後，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將研究改善有關機制，例如就薪酬趨勢調查選擇相若的私營公司。

33.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2014-2015公務員薪酬調整不能在2015年4月1日前獲本委員會批准，此建議會否失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不會失效。

就FCR(2014-15)47表決

34. 委員並無進一步提問或意見，主席把項目FCR(2014-15)47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35. 會議於下午7時4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5月19日